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ARONG ENER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大堂高座黃庭廳I至I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第3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30,00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股份)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30,000,000,000港元，包括(i)52,994,000,000股每股票面值或面值0.50港元的普通股(「普通股」)、(ii)2,330,000,000股A類可換股優先股、(iii)2,330,000,000股B類可換股優先股；及(iv)2,346,000,000股C類可換股優先股以及通函所載權利、特權及限制，且本公司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將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普通股，其附有於緊隨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本公司股本之前股份所附帶的相同權利及限制；
 - (b) 批准通函所載三類新可換股優先股的權利、特權及限制；
 - (c) 三類新可換股優先股相互享有同等地位且三類新可換股優先股各類將擁有通函所載的權利、特權及限制；及

(d) 授權董事進行一切行動、事宜或事項及簽署、磋商、同意、追認、批准、簽立、執行、完成或交付所有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印章)，並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為執行、促成或就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合適或合宜之所有有關措施。」

2. 「**動議**受限於及待第1項普通決議案及第3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

(a) 批准並確認三方契據、認購協議、償還契據及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b) 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OPASL配發、發行及處置7,006,000,000股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特別授權**」)；

(c) 受限於及待聯交所批准供認購CPS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確認因就特別授權按一對一基準行使本公司股本中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所附的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或會根據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及條件進行調整)，並授權董事根據供認購可換股優先股的條款及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置供認購CPS換股股份；

(d) 特別授權附加於及不會損害或撤銷本決議案通過之前或之時不時授予董事的現有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e) 授權董事進行一切行動、事宜或事項及簽署、磋商、同意、追認、批准、簽立、執行、完成或交付所有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印章)，並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為執行、促成或就三方契據、認購協議、償還契據、特別授權、發行供認購CPS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合適或合宜之所有有關措施，包括同意及作出對本決議案所述任何文件、契據或文據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合宜之任何修改、修訂、剔除、更改或添加。」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通函附錄所載方式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批准及採納根據適用法律併入所有該等修訂本及所有先前修訂本的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取代當時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生效；及
- (b) 授權董事進行一切行動、事宜或事項及簽署、磋商、同意、追認、批准、簽立、執行、完成或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其上加蓋本公司印章)，並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為執行、促成或就本決議案屬必要、合適或合宜之所有有關措施，包括同意及作出對本決議案所述任何文件、契據或文據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合宜之任何修改、修訂、剔除、更改或添加。」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恆大中心
22樓2201室

附註：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若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該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

經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載於本通告的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陳強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洪樑先生(首席營運官)、王濤先生、朱文花女士及張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錦連先生、周展女士及林長茂先生。